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服务人 防疫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4月1日韩俊省长疫情防控专题会议部署，为避免物业管理区域发生物业服务人聚集性疫情，现就进一步做好物业服务人防疫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管理，封控区、管控区的小区物业服务人坚持“每日检测、封闭管理、严密防护”的原则，坚决避免物业服务人出现聚集性疫情。防范区物业服务人的管理参照执行。

二、强化检测监控

实行专业化管理的物业服务人、业主自治的物业服务人、参与社区代管小区的下沉干部、自愿者等人员，要建立日检制度，全部实行单管核酸检测加抗源自测，严格落实24小时监

控措施，确保连续 7 天阴性；新聘用人员要查看行程码和健康码，不得使用新冠肺炎治愈出院感染者、解除隔离的密接、次密接人员以及来自未解除管控的中高风险区、封控区、管控区人员。物业服务人出现阳性感染者，要立即按照防疫部门规定落实疫情管控措施，把感染者、密接次密接人员排查出来、转运出去，坚决防止物业服务人成为“感染源、传播链”。

三、强化人员管控

实行专业化管理或业主自治的物业服务人实行“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吃住”的封闭式管理，不聚集、不扎堆，吃盒饭，原则上 1 个房间居住 1 人，每个房间最多不超过 2 人。参与社区代管小区的下沉干部、小区自愿者等人员也要实行闭环管理，由社区按照防疫要求安排食宿。

四、强化个人防护

物业服务人在提供物业服务时或与物业管理区域以外的人（物）接触时，要加强自身防护，采取穿防护服、带防护面罩和 N95 口罩、一次性手套等措施，提高自身防范能力。督促物业服务人日常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一米线”等良好习惯。落实防疫各项要求，提高自身防范能力。

五、强化日常管理

科学设置生活物资暂存区，实行“无接触”式配送，做好生活物资外包装的消杀，防止发生“物传人”问题。每日对物

业服务人居住房间、物业用房办公区域进行消毒、通风。

六、强化监督检查

（一）落实主体责任。物业服务企业是专业化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是业主自治的物业管理区域、社区是社区代管小区的下沉干部或自愿者等物业服务人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建立责任包保制度，对发现的阳性感染者、密接次密接人员必须立即做到应转尽转、日清日结，坚决切断在物业服务人中的传播链条。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地物业行政管理部门、防疫部门、街道社区要强化物业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落实监管职责，加强巡查检查。对发现的物业服务人防疫不到位等问题要立即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期整改，挂牌督办。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实行跟踪调度。建立“零”报告制度，各街道、社区每天将辖区内的物业管理区域的物业服务人的阳性感染者、密接次密接人员情况报属地物业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后，上报省住建厅。

联系人：徐任东（18643224972）王庆龙（13500820533）

附件：物业服务人阳性感染者、密接次密接人员统计表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27日

附件

物业服务人阳性感染者、密接次密接人员统计表

城市名称：

序号	小区名称	物业服务人阳性感染者人数（人）	其中，密接人数（人）	其中，次密接人数（人）	是否转运（填是或否）
合计	/				/
备注	1. 本表实行“零报告制度”，每日 12 时前上报发现的阳性感染者等数据。 2. 本表填报数据为累计数据，报表日期至疫情解除止。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